

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外補徵才資料表

115 年 4 月 23 日

處室名稱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(派駐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)	工作地點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7 樓
出缺職務	職稱：約聘資深企劃師(兼小組長)		
基本資料	新臺幣 47,850 至 54,527 元 (薪點 344 至 392，折合率 139.1)		
名額	1 名	性別	V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資格條件	<p>1、 學經歷、專長 (至少符合以下一項)：</p> <p>(1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。</p> <p>(2)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</p> <p>(3) 領有護理師、公共衛生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相關證照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2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不得任用、迴避任用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</p> <p>3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</p>		
工作項目	<p>1、 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、社區傳染病防治調查、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、防治宣導與訓練、品質管控稽核、及防治困難病例審查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2、 負責管理、督導及研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治專案計畫，並統籌管理各項業務工作。</p> <p>3、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計畫。</p>		

	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上網期間	奉核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
甄選方式	口試
<p>預訂口試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5 月 19 日(二)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7 樓（屆時以公告為準）。</p>	
聯絡方式	<p>1.意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前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、照片）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將下列證件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並上傳，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或自行列印甄試報名表併相關證件，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於 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前寄達本中心，「11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7 樓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收」，信封外請註明：『應徵約聘資深企劃師(兼小組長)』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r3897@gov.taipei（寄出後請務必來電告知范小姐 27825220 分機 6925），一律採通訊方式，不接受親送。</p>

2.報名者請依序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(1) 甄試報名表或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照片、自傳並註明聯絡電話)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4) 服務證明書、在、離職證明書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- (5)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6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俾利本中心查驗，如未檢附前開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

3.持外國學歷、經歷證明等文件資料應徵者，請翻譯為我國文字並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資料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合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
4.以上資料請使用 A4 格式影本，資料刊載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報名文件未依時限送達，一律視為不合格，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試。

5.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與甄試時間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

(五)下班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nghc.gov.taipei/>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備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，能配合加班、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。2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 115 年 6 月 16 日出缺，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，予以解聘；116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3 每月待遇新臺幣 47,850 至 54,527 元；新進人員需自 47,850 元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4. 預訂口試時間 115 年 5 月 19 日(二)上午 10 時，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7 樓會議室（屆時以公告為準）。5. 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，本次甄選約聘資深企劃師(兼小組長)錄取名額 1 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甄試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依法不得請託關說，違者不予錄取。6.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，依法不得請託關說，違者不予錄取。
----	--